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客戶轉換提領實體黃金作業須知

公告日期：107年8月22日

一、客戶轉換提領實體黃金應檢具文件：

(一) 自然人：

1. 本國人：

(1) 身分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如客戶未成年尚未領取身分證時，憑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辦理。

(2)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2. 華僑及外國人：

(1) 身分證件：

華僑：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正本。

外國人：駐華外交官員證或駐華外國職員證及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正本。

(2)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二) 法人：

1. 本國法人：

(1) 身分證件：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正本。

(2) 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2. 外國機構：

(1) 身分證件：負責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或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正本。

(2)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三) 非法人團體：

1. 身分證件：負責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

2.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之文件)影本。

3.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四) 機關：

1. 身分證件：負責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
 2. 機關公函正本及指派領取人身身分證正本。
 3. 「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第三聯正本。
- (五) 委任他人領取者，除前述客戶應檢具之文件外，受任人應提示身分證正本及委任書(格式如附件 1 及附件 2)。

二、提領時間：

- (一) 客戶於每月 15 日(含)以前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者，可於申請當月 25 日(含)以後至第四點所定期限內至本行指定之分行提領；客戶於每月 15 日以後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者，可於申請次月 10 日(含)以後至第四點所定期限內至本行指定之分行提領。
- (二) 本行各指定之分行營業時間：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三、下列情況發生時，本行各指定之分行不辦理提領服務：

- (一) 因地震、洪水、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
 1. 臺北市政府宣布之停止上班日。
 2. 如臺北市正常上班，而各縣市政府宣布之停止上班日，各該縣市不辦理提領服務。
- (二) 政府或治安(法院、檢察、警察、調查等)機關依法行為之扣押、沒收、禁止交付等。
- (三) 政府或主管機關法令變更，致本行不能辦理提領服務。
- (四) 本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之保管契約變更或解除或終止。

四、提領期限：客戶必須於前述申請日後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提領，如逾該提領期限，本行不再接受客戶提領實體黃金，將通知集保結算所，並由集保結算所將此部位重新登錄於客戶集保帳戶。客戶如仍欲提領，應重新向證券商申請，始得依本須知辦理轉換提領實體黃金作業。

五、提領數量與品牌：客戶提領數量為 1 台兩(37.5 公克)或其整倍數，提領之品牌以本行指定之分行當時現有存貨為準，客戶不得選擇品牌。

六、提領地點：

- (一) 本行指定之分行如下：
 1. 武昌分行：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電話：02-23494707。
 2.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電話：03-3352801。
 3. 新竹分行：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電話：03-5266161。
 4. 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電話：04-22224001。

5. 臺南分行：臺南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電話：06-2160168。

6.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電話：07-2515131。

(二) 客戶應依據「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所載本行指定之分行提領實體黃金。

七、提領費用：客戶檢具之提領文件經驗核後，於實體黃金交付前，客戶應臨櫃繳交提領費用，該提領費用依本行公告為準。

八、本行交付實體黃金及黃金業務收據予客戶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 當面檢視黃金狀況，若發現有瑕疵，應當場告知本行。

(二) 詳閱黃金業務收據備註條款，並遵守有關嗣後向本行申請回售應具備之商品狀況及須提示之文件等規定。

九、客戶於本行臨櫃轉換提領之實體黃金，並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無 7 天鑑賞期規定之適用。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須知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應於本行營業廳或本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公告之；修正時亦同。